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拳擊

來源

民生報

日期

750424

版面

三版

陳皇達毆裁判禁賽半年

【本報訊】三月下旬在高雄舉行的中等學校拳擊賽，毆打裁判的選手陳皇達，全國拳擊協會的紀律委員會決定給予陳皇達禁賽半年，以示警誡。

全國拳擊協會理事長鄭坤山、副理事長林進慧（兼紀律委員會召集人）與紀律委員曾堯雄、陳培森、黃重銘及蔡慶河，日前在高雄拳委會召開會議，決

定陳皇達禁賽半年（自三月十二日至九月十一日）。

陳皇達禁賽半年，喪失參加下列比賽：①台灣省春季聯合競賽大會拳擊賽。②基鴻杯拳擊賽及參加大

洋洲拳賽中華隊選拔。③參加芬蘭國際拳擊邀請賽的我國代表隊選拔賽。

全國拳協總幹事邱虛谷表示，那場比賽的裁判邱金源在第一回合對陳皇達的犯規先給一次注意（不扣分），第二次警告（扣分），第二回合陳皇達又犯規，才裁定陳皇達失格，陳皇達不服從判決動手打裁判。

邱虛谷說：拳擊賽發生這件不幸事件，深感遺憾，希望選手、教練、助手多了解規則，以後不要再發生類似情形。